

九、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資歷統計

立委-B04-1-1

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資歷統計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1

選舉區(類)別	候選人數		出生地										年齡							平均年齡(歲)	學歷					現任或非現任			
	計	男	女	臺灣省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金馬地區	其他省市	29歲以下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歲以上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	其他	
區域選舉	31	20	11	8	1	0	0	18	3	1	0	0	0	3	2	3	7	9	6	1	49	2	15	8	4	0	2	8	23
第1選舉區	5	3	2	2	0	0	0	3	0	0	0	0	0	0	0	1	1	0	0	1	51	0	1	1	2	0	1	4	
第2選舉區	4	4	0	1	0	0	0	3	0	0	0	0	0	2	0	0	0	0	1	41	0	2	2	0	0	0	1	3	
第3選舉區	3	1	2	0	0	0	0	2	1	0	0	0	0	0	0	0	0	1	1	48	0	2	1	0	0	0	1	2	
第4選舉區	6	3	3	1	0	0	0	4	1	1	0	0	0	0	0	0	0	2	2	54	1	3	1	1	0	0	1	5	
第5選舉區	4	3	1	2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1	48	0	2	2	0	0	0	1	3	
第6選舉區	3	1	2	1	0	0	0	2	0	0	0	0	0	0	0	1	1	1	1	53	0	1	1	0	0	1	1	2	
第7選舉區	3	2	1	1	0	0	0	1	1	0	0	0	0	0	0	1	2	0	0	45	0	3	0	0	0	0	1	2	
第8選舉區	3	3	0	0	0	0	0	2	1	0	0	0	0	0	1	2	0	0	0	46	1	1	0	1	0	0	1	2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5年01月16日 23:52:41

選舉區(類)別	推 薦 之 政 黨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台灣團結聯盟	中華統一促進黨	大愛憲政聯盟	軍公教聯盟黨	時代力量	民國黨	自由台灣黨	信心希望聯盟
區域選舉	8	6	1	1	1	2	1	1	1	2
第1選舉區	1	1	0	1	1	0	0	0	0	0
第2選舉區	1	1	0	0	0	0	0	0	0	0
第3選舉區	1	0	0	0	0	1	1	0	0	0
第4選舉區	1	1	0	0	0	0	0	1	1	1
第5選舉區	1	0	1	0	0	0	0	0	0	1
第6選舉區	1	1	0	0	0	0	0	0	0	0
第7選舉區	1	1	0	0	0	1	0	0	0	0
第8選舉區	1	1	0	0	0	0	0	0	0	0

選舉區(類)別	推 薦 之 政 黨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 推 薦	
區域選舉										
第1選舉區										7
第2選舉區										1
第3選舉區										2
第4選舉區										0
第5選舉區										1
第6選舉區										1
第7選舉區										1
第8選舉區										0
										1

十、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當選人資歷統計

立委-B04-2-1

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當選人資歷統計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1

選舉區(類)別	當選人數		出 生 地										年 齡							平均 年齡 (歲)	學 歷					現任或非現任			
	計	男	女	臺灣省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金馬地區	其他省市	29歲以下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歲以上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	其他	現任	非現任
區域選舉	8	5	3	2	0	0	0	6	0	0	0	0	0	1	1	2	1	3	0	0	45	1	6	1	0	0	0	6	2
第1選舉區	1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	0	1	0	0	0	1	0	
第2選舉區	1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38	0	1	0	0	0	1	0	
第3選舉區	1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33	0	0	1	0	0	0	1	
第4選舉區	1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50	0	1	0	0	0	0	1	
第5選舉區	1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54	0	1	0	0	0	0	1	0	
第6選舉區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52	0	1	0	0	0	0	1	0	
第7選舉區	1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42	0	1	0	0	0	0	1	0	
第8選舉區	1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1	0	0	0	43	1	0	0	0	0	0	1	0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5年01月16日 23:52:42

選舉區(類)別	推 薦 之 政 黨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時代力量					
區域選舉	3	4	1					
第1選舉區	0	1	0					
第2選舉區	1	0	0					
第3選舉區	0	0	1					
第4選舉區	0	1	0					
第5選舉區	1	0	0					
第6選舉區	0	1	0					
第7選舉區	0	1	0					
第8選舉區	1	0	0					

柒、附錄：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一、會議目的：為溝通本會與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間之觀念與作法，加強連繫配合齊一步驟，發揮團隊精神，以圓滿完成選舉任務。

二、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三、開會地點：本會 9 樓大型會議室（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150 號）

四、主持人：潘主任委員文忠

五、參加人員：

（一）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各組室組長及主任、秘書暨各相關業務人員。

（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由各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參加）、執行秘書、主辦幹事。

（三）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員列席指導。

六、會議程序：

（一）主持人致詞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致詞

（三）重要選務措施報告

（四）各組室報告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主持人結論

七、會議時間分配：如附表。

八、籌備事項：

（一）先行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如有提案函送本會彙辦。

（二）整理提案分類審查並簽註審查意見，繕印裝訂。

（三）洽借會議場所，佈置會場及茶水餐點供應請行政室妥為準備。

（四）開會日期、時間、地點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分別通知相關人員參加會議。

（五）其他有關總務事項併請行政室辦理。

九、經費：本項計畫所需經費在 104 年度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項下支應。

十、工作分配：由各組室就其主管業務職掌分別配合辦理。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業務會議時間分配表

區 分	日期	104 年 10 月 5 日 (星期一)	
時間			
13:30 14:00	30 分鐘	報	到 及 領 取 資 料
14:00		宣	布 開 會
14:00 14:10	10 分鐘	主	持 人 致 詞
14:10 14:15	5 分鐘	監	察 小 組 召 集 人 致 詞
14:15 14:45	30 分鐘	報	告 重 要 選 務 措 施
14:45 15:30	45 分鐘	各	組 室 工 作 報 告
15:30 16:40	70 分鐘	討	論 事 項
16:40 17:00	20 分鐘	臨	時 動 議
17:00 17:10	10 分鐘	主	持 人 結 論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4 年 9 月 11 日前	舉辦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洽租或借用場地。 3 分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人員參加。 4 編印會議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04 年 9 月 16 日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 120 日前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須載明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及應具備表件。 3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4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函知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5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款、第 38 條，細則第 16 條。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
3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7 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40 日止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於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40 日止，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

4	104年9月17日至9月21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5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2 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連署保證金新臺幣100萬元整、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3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1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
5	104年9月22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須載明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 2 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次(23)日起45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3 連署書件格式函送被連署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3條、第4條。
6	104年9月23日至11月6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45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2 連署書件經受理後,被連署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6條、第7條。
7	104年11月13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40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5條。
8	104年11月16日前	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人工方式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6項。 連署及查核

				會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計查核結果。 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連署人資料電腦檔案，併同電腦統計列印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1份，於11月12日前備函指派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將電腦檔案傳輸中央選舉委員會。 4 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電腦檔案，進行電腦檔案合併，檢查有無重複連署之情形。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被連署人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統計，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員會	辦法第8條、第9條。
9	104年11月17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並函知被連署人。 2 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者，發給該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0條。
10	104年11月19日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1 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50日前 2 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20日前 3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4)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15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5) 每一候選人2寸脫帽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第31條、第34條第2款、第44條第1項、第3項，細則第11條、第17條。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1款、第

				<p>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p> <p>(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8)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p> <p>(9)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4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p> <p>(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每一候選人最近 3 個</p>	<p>2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p>
--	--	--	--	--	---

				<p>月內之戶籍謄本。其為僑居外國國民候選人者，每一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及每一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 8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4) 每一候選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p> <p>(6)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p> <p>(7) 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p> <p>(8)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p> <p>(9)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3 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p> <p>5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p> <p>6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由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p>	
--	--	--	--	---	--

11	104年11月23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24條第1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12	104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	1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選人登記之申請 2 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3 總統、副總統同組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者，不予受理。 4 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候選人時，應檢附1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2組以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推薦2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5 經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或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6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34條第2款。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2款、第15條。
13	104年11月27日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1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如欲撤回或更換，應於本(27)日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 2 政黨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候選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3項。

				登記之規定繳交有關表件及繳足保證金。		
14	104年11月27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7)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15	104年11月27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保證金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發布後10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發還被連署人連署保證金。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1條。
16	104年11月30日前	通知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30)日前，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2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2 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55條第2項。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4項、第6條第1項、第7條。
17	104年12月8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18	104年12月10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舉委員會審定		2 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造。		
19	104年12月14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2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1組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委員在場監察。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1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20	104年12月16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結果通知	投票日30日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本(16)日前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通知書逕寄該代收人。另將通知書副知僑務委員會(臺北市徐州路5號17樓)。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5條。
21	104年12月18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細則第20條第1項。
22	104年12月18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4年12月19日起至105年1月15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4條第4款、第36條，細則第18條。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23	104年12月19日至105年1月15日	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6條、第45條第1項、第4項。
24	104年12月21日前	函報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人數	投票日25日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104年12月18日前，填造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申請登記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報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後，於本(21)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7條。
25	104年12月23日	1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區域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2 原住民候選人及政黨號次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3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第6項、第7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26	104年12月25日	函報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號次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區域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7	104年12月27日	編造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20日前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7)日編造完成。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16條，細則第8條。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28	104年12月29日至12月31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公告	1 投票日15日前 2 公告期間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18條、第34條第3

		閱覽	不得少於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2 鄉(鎮、市、區)公所	款，細則第 9 條、第 16 條。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1 款。
29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 日	查核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1 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 19 條第 1 項。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30	105 年 1 月 5 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製選舉公報。 2 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 2 字，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3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5)日前印製完成。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細則第 22 條、第 24 條。
31	105 年 1 月 5 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經歷、政黨標章，及投(開)票所地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7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p>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p> <p>2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5)日前編印完成。</p> <p>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32	105 年 1 月 5 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p>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p> <p>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p>1 中央選舉委員會</p> <p>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2 條第 1 款、第 24 條。
33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p>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並舉辦原住民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區域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定之。</p> <p>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p>	<p>1 中央選舉委員會</p> <p>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7 條第 9 項、第 48 條。
34	105 年 1 月 12 日前	<p>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人人數</p> <p>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p>	投票日 3 日前	<p>1 公告選舉人人數。</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5 款、細則第 10 條、第 16 條。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1 款。
35	105 年 1 月 13 日前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印製完成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58 條。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36	105 年 1 月 13 日前	分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13）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13）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 44 條第 5 項，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第 22 條。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37	105 年 1 月 14 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投票日前 2 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4）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36 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38	105 年 1 月 15 日	1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1 鄉（鎮、市、區）公所於本（15）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選舉票之分發，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3 事先佈置投票所。 4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1 鄉（鎮、市、區）公所 2 各投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 58 條第 2 項，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第 36 條。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39	105 年 1 月 16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	各投票所、開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 53 條第 3

				<p>區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p> <p>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區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p> <p>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p> <p>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p> <p>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同一內容之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皆以 1 份為限。</p>		<p>項，細則第 24 條至第 28 條。</p> <p>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p>
40	105 年 1 月 18 日	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p>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於本 (18) 日參加抽籤。</p> <p>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p> <p>3 政黨及原住民候選人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區域候選人之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p>	<p>1 中央選舉委員會</p> <p>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細則第 42 條。</p>
41	105 年 1 月 20 日前	編報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p>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20)日前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清冊，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p> <p>2 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原住</p>	<p>1 中央選舉委員會</p> <p>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p>

				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42	105年1月22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7條第8款。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43	105年1月22日前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4條第6款，細則第16條。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1款。
44	105年1月29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7條第9款、第66條，細則第37條。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45	105年2月1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日前發還。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46	105年2月1日前	寄送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及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1 將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組候選人。 2 將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29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47	105年2月11日前	通知總統、副總統選舉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	1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41條。

		政黨，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p>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2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 3 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p> <p>3 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48	105 年 2 月 21 日前	發還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p>1 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1)日前發還。</p> <p>2 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保證金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1)日前發還。</p>	<p>1 中央選舉委員會</p> <p>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49	105 年 2 月 21 日前	通知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p>1 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2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p> <p>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p>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	--	--	--	--	--	--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三、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督導選務工作實施要點

一、本會委員為督導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督導方式：

由各組委員於排定期間前往指定各區督導。

三、督導人員編組及工作分工：

(一) 潘主任委員文忠：全市各區

(二) 委員：

組別	委員姓名	區別	連絡人員	備註
一	吳委員東裕 陳委員惠伶 林委員欽濃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 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 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 霧峰區	劉專員秦佟	
二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張委員基明	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 潭子區、西屯區、南屯區	林專員漢文	
三	方委員邦良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中區、西區、東區、南區、 太平區、大里區	謝課長東任	
四	賴委員宗良 劉委員祥俊	北屯區、北區、豐原區、 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 和平區	洪課長雍哲	

四、督導事項及督導期間：

(一) 關於政見發表會辦理情形 (104 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

(二) 關於選舉票分發保管情形 (105 年 1 月 15 日前)

(三) 關於投開票所投開票工作情形 (105 年 1 月 16 日)

五、各委員督導選務，如發現應行改進事項，請即提出糾正。

六、在投票時間內，如有偶發事件發生，督導人員應會同監察人員或當地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隨時隨地迅速依法予以合理解決，避免事態擴大。

七、本要點提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第九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臺中市，但在臺中市再劃分選舉區者，在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二、登記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分別具有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 三、凡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者；及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

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三、立法委員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四、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無效。立法委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參、選舉區之劃分如下：

一、區域選舉區（臺中市）

- （一）第一選舉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
- （二）第二選舉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等二里。
- （三）第三選舉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
- （四）第四選舉區：西屯區、南屯區。
- （五）第五選舉區：北屯區、北區。
- （六）第六選舉區：西區、中區、東區、南區。
- （七）第七選舉區：太平區

大里區-大里里、新里里、國光里、樹王里、大元里、夏田里、祥興里、東興里、大明里、永隆里、日新里、西榮里、長榮里、內新里、中新里、立仁里、立德里、新仁里、東昇里、仁化里、仁德里、健民里、塗城里、金城里、

瑞成里等二十五里。

(八) 第八選舉區：豐原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

二、由平地原住民選出者以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三、由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

(一)領取書表地點：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止，於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九樓，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於臺中州廳二樓中山廳。(臺中市西區民權路九十九號)

(二)申請登記地點：臺中州廳二樓中山廳。

伍、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黏貼相片一張)。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本人一式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張數如下：(包括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1. 申請登記為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者，應繳交五張。

2. 申請登記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者，應繳交四十七張。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

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均以正體文字刊登。

-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競選辦事處登記書一份。(未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一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九)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 (十)保證金數額：每人均為新臺幣貳拾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十一)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出。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www.cec.gov.tw)及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www.tcec.gov.tw)下載。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中載明。